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6號

原告 陳雪玉
汪雅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正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劉慶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請求返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劉慶文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二人共同代為受領。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其基礎事實相同，依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劉慶文之女劉映嫻竊取劉慶文之身分證、印鑑證

01 明、印鑑章及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
02 度重訴字第143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權
03 狀等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甲男）以偽
04 造文書之方法，先由甲男在劉映嫻陪同下，於111年9月29
05 日，持劉慶文證件填寫開戶文件向被告東高雄分行開設帳號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留存劉映嫻之手
07 機號碼0000000000。後來，由甲男冒用劉慶文名義，於112
08 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並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原告，
09 並於同年2月20日簽發金額120萬元之本票、借據各1紙交付
10 原告之代理人林育正。原告於同日匯款60萬元、60萬元合計
11 12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甲男及劉映嫻冒用劉慶文名義
12 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60萬元、60萬元。被告未盡審查義務，
13 致甲男及劉映嫻得以冒名申設系爭帳戶，並冒名領取系爭帳
14 戶內存款，被告應依民法第589條、第602條、第603條規定
15 返還遭冒領之存款120萬元予劉慶文。而劉慶文前對原告起
16 訴主張未向原告借款，經高雄地院以前揭案號判決劉慶文勝
17 訴，原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分
18 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67號判決駁回上訴。故原告與劉慶
19 文間不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匯款120萬元至系爭帳
20 戶，劉慶文受領該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
21 應返還120萬元予原告。然劉慶文怠於向被告行使返還存
22 款，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劉慶文提起本件訴訟。爰
23 依民法第179條、第242條、民法第589條、第602條、第603
2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

25 二、被告則以：劉慶文之女劉映嫻竊取劉慶文之身分證、印鑑證
26 明、印鑑章等資料，夥同甲男填寫開戶文件向被告東高雄分
27 行開設系爭帳戶，被告均不知情。且被告於同意甲男開立系
28 爭帳戶過程，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未盡審查義務與善
29 良管理人責任之情事。況依原告所稱，劉慶文既未參與系爭
30 帳戶之開戶程序，及依劉慶文稱其於112年5月29日至警局報
31 案前均不知有系爭帳戶，則如何能認劉慶文與被告間成立消

01 費寄託關係？又原告於112年2月20日匯款2筆各60萬元至系
02 爭帳戶，亦無從認劉慶文就該匯入之120萬元，有與被告成
03 立消費寄託之意思表示一致，故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589
04 條、第602條、第603條規定，主張被告有返還該120萬元予
05 劉慶文之義務。其次，原告將12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後，即
06 遭劉映嫻及甲男領取一空，顯然劉慶文並無受到任何利益，
07 劉慶文自無返還不當得利予原告之義務。故原告依民法第24
08 2條規定，代位劉慶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
09 帳戶內遭劉映嫻及甲男冒領之120萬元返還予劉慶文，並由
10 原告代位受領，並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1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5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6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
17 人之權利，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
18 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度
19 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要旨參照）。民法第242條前段所定
20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
22 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
23 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要旨參照）。可知，原告
24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劉慶文行使權利，必先原告與劉
25 慶文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且劉慶文對被告亦確實有
26 權利存在，原告始有代位劉慶文行使權利之可言。

27 (二)、原告主張劉慶文對被告有依民法第589條、第602條、第60
28 3條規定返還120萬元消費寄託款之權利等語。經查，系爭
29 帳戶係劉映嫻與甲男冒用劉慶文名義向被告申辦乙節，為
30 高雄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判決及高雄分院113年度
31 重上字第67號判決認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8頁至45

01 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劉慶文既未向被告申辦系爭
02 帳戶，且依其提起前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意旨，其亦
03 無事後承認系爭帳戶之意思，則系爭帳戶內之任何款項，
04 均無從認與被告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且上開情形與被告同
05 意開立系爭帳戶時，或同意甲男領取存款時，有無盡審查
06 義務與善良管理人責任之情事均無涉。換言之，劉慶文並
07 無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帳戶內款項
08 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09 (三)、原告再主張其匯款120萬元至系爭帳戶，劉慶文受領該款
10 項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其對劉慶文有120萬
11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語。查，原告匯款120萬元至系爭
12 帳戶後，劉慶文並未與被告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業如前
13 述，又原告所匯款項係遭劉映嫻及甲男領走，自不能認劉
14 慶文獲有利益。則原告主張其對劉慶文有返還不當得利請
15 求權，亦無可採。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42條、民法第589條、第602
17 條、第6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劉慶文120萬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並由原告二人共同代為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1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28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勻